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曾淑萍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140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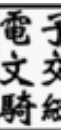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許可證品項明細表(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1年1月30日前屆滿，該許可證持有者回復不展延許可證，並自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刪除給付特材代碼2品項，該署將自112年4月1日起取消給付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2月15日健保審字第11200518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(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/112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自112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>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


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
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
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
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
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
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
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
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
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
新興衛生所



裝



訂



線